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个行政村
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包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11号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11号

2.项目名称：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个行政村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采购（三次）

3.项目预算金额：312.8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312.8万元/年

4.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个行政村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采购（三次），根据常州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为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居环境整治要求，拟将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个行政村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短驳收集清运；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治理和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工作实行一体化市场服务管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2023年-2024年(按合同日期执行)金额 (万元)	2024年-2025年(按合同日期执行)金额 (万元)	备注
1	余巷-陶村-涧东-永和	94.4	94.4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标
2	上兴-老河-练庄-赵沛-东塘	110.3	110.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
3	万家边-缪巷-祠堂-桥东干-毛家	108.1	108.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
合计		312.8	312.8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

本项目共分3个标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包或全部标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并响应该标包全部内容。3个标包同时评审，按标包一（包号01）、标包二（包号02）、标包三（包号0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2个标包。

5.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经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1次（含1次），如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7日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9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2年、预算金额为625.6万元、当年安排数为312.8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 85588120

3.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CA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

联系方式：0519-6718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19-87278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_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2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10%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p> <p>（3）其他要求：<u> </u>。</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 9: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 (1799755685@qq.com) 至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19-87278789</u>；</p> <p>通讯地址：<u>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6 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p> <p>缴纳时间：项目完成时，中标人应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p> <p>收款单位：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10506610900054075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保证金

- 12.1 投标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 12.2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10%收取，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单位履行完合同义务，采购人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

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8.9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本项投标供应商仍需提供查询记录，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p>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1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3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4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主观分（55分）			
1	管理机构、作业人员培训	5	包括：配备管理机构及人员岗位培训。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作业人员培训制度、计划完整，得 5 分；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作业人员培训制度、计划较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作业人员培训制度、计划相对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作业实施方案	15	<p>包括：作业管理方案及流程（含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维管护）</p> <p>1、根据清扫保洁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线路范围覆盖全面性等进行评判，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垃圾收运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线路范围覆盖全面性等进行评判，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中转站运维管护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线路范围覆盖全面性等进行评判，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内部管理机制	5	<p>规范用工，内部奖惩机制分明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有效，管理责任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措施无可行性，管理责任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7	<p>具备安全文明预案、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环卫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记录等：</p> <p>方案齐全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 7 分；</p> <p>方案齐全完整，措施较有效，管理责任较清晰的得 5 分；</p> <p>方案齐全完整，措施基本有效，管理责任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齐全完整，但措施基本无可行性，管理责任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5	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8	<p>紧急情况（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处理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p> <p>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 8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较有效扎实，管理责任较清晰的得 6 分；</p> <p>方案完整，措施基本有效，管理责任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但措施基本可行性，管理责任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6	质量及服务承诺	5	<p>（1）承诺人员按规定时间配备到位，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承诺杜绝使用超龄人员（不得≥65 周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在</p>

			<p>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承诺为本项目全部职工按照本地区标准发放高温费，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且在投标报价中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承诺机械投入设备齐全，机械修理及时，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承诺有合同结束后人员安排计划，与下一中标单位的衔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7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5	<p>各项管理规章制订严格，有完善的交接场验收方案方案完整，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措施基本有效，管理责任基本清晰的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措施无可行性，管理责任不清晰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8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5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协调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清晰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 分，</p> <p>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清晰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合理性、完善性、规范性、清晰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三、客观分（35 分）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服务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环境卫生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等类似内容。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p>
2	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2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认证范围均须包含“环境卫生保洁”或“生活垃圾收运”等类似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的截图。</p>
3	服务许可证	1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 1 分。</p>

4	道路经营许可证	1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
5	类似业绩	9	1、投标供应商近3年（开标之日往前推3年）承担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类似项目（内容须包含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6分。 2、投标供应商近3年承担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中的垃圾中转站承包项目的得3分。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6	项目管理负责人	3	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管理负责人： 1、项目管理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 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半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7	安全管理人员	1	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得1分。 提供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或其下属单位）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半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8	其他管理人员	3	拟任其他管理人员： 1、其他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2、其他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 3、管理人员获得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市级（含）及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或“劳动模范”称号的得1分。 提供其他管理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半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9	投标人开标之日前自有车辆（车辆需投入本项目使用）	9	投标人拟提供采购需求以外的车辆，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 1、垃圾收集车，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总质量 ≥ 3 吨，每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 2、大件垃圾运输车，满足国六排放标准，有一辆得2分； 3、自有新能源路面养护车，总质量 ≥ 4 吨，每有1辆得1分，最高得2分； 4、自有新能源洗扫车，总质量 ≥ 8 吨，有一辆得2分； 5、自有装载机的得1分。（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照片，发票抬头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购买时间为开标之日

			前) (其中 1-4 项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自有产权证、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产权证、行驶证抬头必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购买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 个行政村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服务采购（三次）。

2. 项目背景：根据常州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为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居环境整治要求，提升村容村貌环卫管理体制和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的环卫管理运行机制，拟将溧阳市经济开发区（上兴镇）14 个行政村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短驳收集清运、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和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工作实行一体化市场服务管理。

包号	标包名称	2023 年-2024 年(按合同日期执行)金额 (万元)	2024 年-2025 年(按合同日期执行)金额 (万元)	备注
1	余巷-陶村-涧东-永和	94.4	94.4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标
2	上兴-老河-练庄-赵沛-东塘	110.3	110.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
3	万家边-缪巷-祠堂-桥东干-毛家	108.1	108.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
	合计	312.8	312.8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重新招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包，供应商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包或全部标包进行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包并响应该标包全部内容。3 个标包同时评审，按标包一（包号 01）、标包二（包号 02）、标包三（包号 03）的顺序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2 个标包。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1 年。其中前 2 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试用作业服务期满且考核不低于 85 分的，双方签订合同；年度考核不低于 90 分的，双方可续签一次合同。

2. 地点：上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作业服务期。二个月的试用作业服务期是检验中标单位作业服务能力的期限。如二个月的试用作业服务期检验不合格，

将不签订作业服务合同。中标单位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是否签订作业服务合同，进入正式作业服务期由各行政村认定，各标包中有一个行政村认定不合格，不予签订。

4. 实施范围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村域 (km ²)	公厕	垃圾亭数	散桶	河塘	美丽 (宜居) 村
1	上 兴	5	325	1.6	8	9	10	14	
2	老 河	3	77	0.5	2	3	14	7	
3	练 庄	23	1588	11.9	12	130	15	70	2
4	余 巷	17	1181	12.9	5	41	51	28	5
5	陶 村	15	984	8	14	55	63	30	2
6	赵 沛	11	636	3.9	7	32	43	31	
7	涧 东	9	593	3.2	8	23	92	36	1
8	万家边	15	995	6.7	18	53	21	15	2
9	缪 巷	19	1157	11.5	15	87	78	87	
10	永 和	25	1318	9.2	27	60	112	72	1
11	祠 堂	18	953	7.39	12	77	22	66	2
12	桥东干	7	524	3.3	2	21	96	45	0
13	毛 家	20	1423	4.3	4	27	87	87	0
14	东 塘	23	1349	4.8	7	52	73	93	3
合计		210	13103	88.8	141	670	777	681	18

5.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技术要求

1. 实施内容

针对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六方面内容，共设置行政村和自然村 25 项指标。行政村区域道路（镇、村）清扫保洁（除市交通管理部门路面清洗外）道路两侧可视性范围内垃圾清捡、垃圾短驳收集转运至收集点便于垃圾车收运、废弃物（零星建筑装饰垃圾、废旧家具和陶瓷罐）收运、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单位各类案件（含处置通、月度、季度及上级派单案件）确保按时完成等工作，采购人负责整改前后图上传。上门收集农户门前的小垃圾分类桶，落实农村环境“门前三包”责任，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管理、包容貌秩序。

2、工作实施标准

2.1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村(组)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上午 7:00-11:00, 下午 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 8:30 分前完成一次普扫, 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 即: 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 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

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短驳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户户通道路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公厕、垃圾(亭)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村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垃圾桶和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

(6)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窖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需组织人工作业。

2.2 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2.3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应本着方便村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村民。

(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 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 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生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2.4 环卫设施清洗及车辆摆放作业要求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一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增加清洗频次，应巡回保洁。

(2) 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桶)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 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2.5 垃圾短驳收运

零星乱堆放(房前屋后杂物堆放有序)等整理、废弃卫浴、陶瓷缸物料、废旧家具、装饰垃圾、建筑垃圾(零星)、生活垃圾的短驳收集清运(因路窄垃圾收运车收集不到的点位)，上门收集农户门前的小垃圾分类桶。

2.6 作业范围要求

常州市、溧阳市(现场考评、农村人居环境督察)、溧阳市重点区域考评、处置通、镇人居环境督察等考核案件中标单位按有效时间整改到位，采购人负责整改前后图上传。

3. 有关测算依据：

(1) 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清扫保洁人员工资标准按不低于 2280 元/人/月测算，员工意外险按 600 元/人/年，清扫保洁人员高温费、加班费及各种福利、劳保等费用由第三方负责。

- (2) 其它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
- 1) 第三方应缴的税金按综合税率 6%考虑；所有费用应提供相应计算式。
 - 2) 其他各项内容按照有关规定测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5. 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__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续签事宜。

6. 项目负责人：_____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如服务过程中工程量减少，超过 5%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减。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和《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农村厕所粪污、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提升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等六方面内容，共设置行政村和自然村 25 项指标。行政村区域道路（镇、村）清扫保洁（除市交通管理部门路面清洗外）道路两侧可视性范围内垃圾清捡等环卫作业服务。确保作业干净整洁。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_____元，分解后余额为_____元，余额在第__次一起支付）。如按附件二、三《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指标设置和计分办法》、《上兴镇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结算时所开具的发票须是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年__月__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5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 10%，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4)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上兴镇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公厕保洁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用中标人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及各行政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村级道路实行 8 小时保洁制度（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所有道路每天早上 8:30 分前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段巡回保洁。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岗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短驳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清扫道路与户户通道路交接处应扫过 3 米以上。

(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公厕、垃圾（亭）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村级道路不得超过 20 分钟，其余等级道路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垃圾桶和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等。

(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畚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8) 工作期间，无打堆、串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9) 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泉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需组织人工作业。

2. 生活垃圾短驳收集清运作业要求

(1) 确保短驳点位垃圾桶随满随清，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短驳转运率达 100%。

(2)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3)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行政村生活垃圾短驳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3. 河塘打捞作业要求

河塘沟渠水面白色垃圾清理，清理水面白色垃圾并同时运至垃圾堆放点。

4. 乱张贴清除作业要求

(1) 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 4 小时内予以清除。

(2) 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3)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

(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5. 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要求

(1) 公厕应本着方便村民的原则严格遵守开放时间。一般情况下，公厕不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村民。

(2) 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

(3) 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3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

②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

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

③座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④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

⑤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

⑥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后应立即报修；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

⑦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6. 环卫设施清洗及车辆摆放作业要求

(1) 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实行一日一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

(2) 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亭(桶)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

(3) 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附件 2:**上兴镇环卫作业考核细则**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 90 分，安全文明生产 5 分，规范用工 5 分。同时，根据常州市、溧阳市、上兴镇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组及行政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1. 环卫作业 90 分

(1) 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 ②道路漏扫，短驳垃圾漏收的。
- ③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 ④窨井泉眼未通的。
- ⑤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 ⑥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 ⑦路面有废弃物（包括每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
- ⑧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 ⑨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 ⑩环卫设施（垃圾亭、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2) 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②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④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3) 公共厕所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 ①未按规定时间冲洗完毕的。
- ②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地面有积水的。
- ③座便器、蹲位、大便槽两侧有粪便污物，槽内有积粪；小便槽(斗)有水锈、尿垢、垃圾，厕所内有明显臭味的。
- ④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 ⑤发现设施破损或遗失未立即报修的；公厕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到位的。

⑥ 蚊虫孳生季节未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蝇蛆孳生的。

(4) 环卫设施清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 未按规定次数完成清洗的。

② 垃圾亭（桶）、果壳箱外表面有污迹、有乱刻画、乱张贴的，垃圾桶内壁未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的；设置点周围地面有污迹的。

③ 垃圾亭（桶）内外地面有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积留污水的，内外墙面有污迹、乱刻画、乱张贴的，四周 3—5 米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有乱披乱挂、乱堆乱放、乱涂乱贴现象的。

④ 发现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的。

(5) 生活垃圾短驳收集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① 未确保短驳点位垃圾桶随满随清，未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短驳转运率达 100%。

②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③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有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④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未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行政村生活垃圾短驳清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6) 河塘打捞作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 1 分。

河塘沟渠水面有白色垃圾未清理等。

2. 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① 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② 穿拖鞋上班的。

③ 保洁车辆在岗作业时车辆停留休息的或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④ 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或选择性的捡拾或售卖饮料瓶和硬板纸等废品的。

⑤ 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⑥ 保洁车辆容貌未保持完好、密闭、整洁、安全的。

⑦ 电瓶收集车超载、超速、占用快车道的。

⑧ 作业工具、车辆未紧靠路边停放，或者停靠在公交车站、消防栓旁的。

⑨ 收集车未在作业方向设置警示标志。

3. 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规定工资标准的。
- ②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 5 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 1 本扣 1 分，登记不及时的本本每次扣 1 分。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 1 项制度扣 1 分。

4. 镇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级督查考核中扣分的，作 1.5 倍扣分；在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 倍扣分；在常州市级以上城乡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作 2.5 倍扣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 3 分；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每项扣 2 分。

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 2 倍扣分。

④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 2 分

5.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不少于 5 次，按百分制计分；三个月的平均分为季度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根据月度和季度考核结果，月度按 1 分 500 元扣除，季度按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月度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的，全额支付；低于 90 分的或月度得分低于 85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管理费的 1%。

④中标人在 2 个月的试用期内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作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将不与中标人签订正式作业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办公经营场所租赁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⑤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结果在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的，

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⑥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区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⑦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 15 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市环卫作业投标。

⑧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6.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上兴镇行政村负责监督和检查。

附件 3:

2023 年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长效管理考核指标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和标准	测评采集事项	扣分细则	计分基准
1		村庄内无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19
			暴露垃圾和积存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一)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普及垃圾桶, 垃圾 定点收集、定时清运、日产日清, 无 焚烧垃圾情况	未普及垃圾桶, 垃圾未定点收集整个自 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垃圾桶、箱(缺损、污秽)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桶外溢, 未及时清运	发现一处扣 1 分	
			陈旧垃圾房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垃圾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无城市污染、工业污 染 向农村转移, 无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乱堆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按试点要求落实垃圾分类投放	无垃圾分类设施, 且无相关宣传(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垃圾分类设施, 但有相关宣传(整个 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5	(二) 治理	三格式化粪池无渗漏, 盖板完好, 设施完	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	发现一处扣 4 分	
			化粪池盖板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农村	善			
6	厕所 粪污	公共厕所无 乱张贴、乱 涂写现象	乱张贴、乱涂写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7	加强公共厕所 管理，内部干 净、整洁、无 明显异味，周 边环境干净整 洁优美		公厕内部有明显异味，严重脏污	发现一处扣 3 分	
			公厕内部有异味，保洁不及时	发现一处扣 2 分	
			公厕设施破损不能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公厕周边有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周边有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8	无露天粪坑、 旱厕等有害化 厕所	露天粪坑或旱厕	发现一处扣 4 分		
9	村内建有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或纳入城镇污 水管网，污水 处理设施完 善，且正常使用		未纳入污水管网或无污水处理 设施(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 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污水处理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扣 2 分	
			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未正常运行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盖不完好、缺失、未合上	发现一处扣 1 分	
			污水直排	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三) 治理农村生活 污水	农村河道、村 内沟塘等水 体清洁、无 异味、无大范 围水草、漂 浮垃圾等， 种植的水生植 物 管理有序，定	河塘水体污染，颜色有异常(乳白 色、铁锈红、绿色等)	发现一处扣 5 分	
			3 平方米以上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 3 分	
			3 平方米以内漂浮物、垃圾等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期打 捞			
11		河塘坡岸整 洁，无暴露垃 圾、乱堆乱放、 乱牵乱挂、乱 垦乱种、侵占 河 道，河坡无违 章搭建，无违 章坝基，河内 无沉船堵塞、 非法圈圩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19
			河塘坡岸暴露垃圾(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零星垃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牵乱挂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垦乱种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河塘坡岸乱搭乱建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违章坝基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沉船堵塞	发现一处扣 1 分	
			河塘坡岸非法圈圩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2		基本消除农 村黑臭水体	黑臭水体(如果是农户养禽类的小面积【不扣分】如果是化粪池渗漏引起的黑臭水体，就归到化粪池指标)	发现一处扣 5 分	
13	(四) 治理农业废	禁止露天焚 烧秸秆	3 平方米以上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3 分	10
			3 平方米以下焚烧秸秆	发现一处扣 1 分	
			焚烧荒草(村民小范围焚烧祭品不扣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弃物	无废旧农膜等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成	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农业生产废弃物	堆)	
			废旧农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零星)	发现一处扣 0.5 分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零星)	发现一处扣 0.5 分
			无集中回收处理点或相关宣传标志(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15		开展农村地区道路环境综合整治, 基本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未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16	提升村容村貌	村内主要道路、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等路面硬化平整, 无泥泞、坑洼、积水等现象,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设置规范	道路严重不平整, 影响行人行车	发现一处扣 3 分
			道路不平整, 影响行人行车	发现一处扣 1 分
			路牌路标、交通指示牌破损、老旧	发现一处扣 1 分
17		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 及时修理, 用电安全; 体育锻炼设施完好, 保证正常使用	村域范围内未发现路灯(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2 分
			路灯养护不到位, 存在“有灯不亮”现象	发现一处扣 0.5 分
			路灯破损, 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五、体育锻炼设施不完好, 不能正常使	发现一处扣 0.5

			用	分	
18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		违章搭建	发现一处扣 1 分	
			乱堆乱放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乱拉乱挂	发现一处扣 0.5 分	
			乱贴乱画	发现一处扣 0.5 分	
19	无枯枝烂叶成堆，影响村容村貌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片)	发现一处扣 3 分	
			枯枝烂叶，影响村容村貌(成堆)	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等得到合理整治，并实施有效改造利用		破败留根房、空关房、废弃住宅	发现一处扣 1 分	
21	有序整理村庄内线缆		藤蔓缠绕，存在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2	(六) 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	建立完善村规民约，明确村民维护村庄环境的责任和义务，以实行“门前三包”“垃圾分类积分制”等方式	无村规民约且村域整体脏乱差(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3 分	
			无村规民约，村域整体一般(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扣 1 分	
			加强文明习惯的引导和养成，改变影响人居环境	无文明引导且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多(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 1 个问题)	

23	境不良习惯,从源头上消除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丢乱扔、乱牵乱挂等不文明行为	无文明引导但村域不文明行为较少(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1分
24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	无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整个自然村未设置作为1个问题)	扣3分
		公益宣传牌或公益广告未及时更新、破损	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中标方在通过常州市或溧阳市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的同时，取得红榜的成绩，采购人给予中标供应商 2 万元的奖励，该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年终兑现；在季度考核中取得黑榜的成绩，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根据实际得分情况从扣除 2 万元到扣除当季度管理服务费不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总价按年费用报价，元/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供应商根据实际报价分项组成自行填写，总价按年费用报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管理机构、作业人员培训；
- 2) 作业实施方案；
- 3) 内部管理机制；
- 4)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 5) 风险防控、应急预案；
- 6) 质量及服务承诺；
- 7) 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 8) 作业期间与其他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 9) 其他。

本项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编制目录。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证明，若为评分项，请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若为评分项，请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